

思南县枫芸乡枫芸村 2025 年农机合作社项目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思南县枫芸乡枫芸村 2025 年农机合作社项目
- 2、项目编号：TRHMF-2025-013
- 3、公示期限：2025 年 7 月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 4、采购预算：672800.00 元
- 5、最高限价：6728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思南县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请表
- 7、采购单位名称：思南县枫芸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吴迎文

联系电话：15902566858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恒茂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联系地址：铜仁市江华明都 3 号楼 27 层

项目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856-5289039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一、资格条件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选择不见面开标的除外)。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

3. 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思南县枫芸乡枫芸村 2025 年农机合作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单位	备注
1	厂棚	300	m²	
2	场坪平整及硬化	800	m²	包括厂棚内及周边、水泥硬化标号 C25，碎石垫层 5cm, C25 硬化厚度 10cm。
3	轮式拖拉机	2	台	804 型号
4	旋耕机（配套拖拉机）	2	台	
5	起垄机（配套拖拉机）	2	台	
6	小型装载机	1	台	长臂大斗
7	红薯收获机（配套拖拉机）	2	台	尺寸 90
8	植保无人机	1	台	配发电机
9	小型起垄旋耕机（田园管理机）	1	台	
10	收割机（履带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	1	台	油菜、稻麦等
11	农用三轮车	1	台	用于小型机具及机器用油运送，250 发动机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保修及售后服务保证

1.1 所投产品按厂家质保，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设备进行现场维护，不收

取任何额外费用。

1.2 中标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应确保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最终用户有故障设备的维修和维护。

1.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时更换；保修期之外，机器发生故障修复后，同类故障免费保修半年（由人为造成的故障除外）。

2、其他要求

2.1、投标人制做标书时须提供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家、型号及价格详细注明；

2.2、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足够整个项目设备安装及正常使用所需一切辅材；

2.3、报价须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2.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投报价含投标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保证所投产品能满足采购方日常使用；

2.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旦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准确，影响中标结果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将酌情处罚。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

2、项目实施地点：枫芸乡枫芸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采购人会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产品数量、质量及实际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四、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性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评审 (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技术措施 (20 分)	从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产品技术方案、机械培训计划、运输方案、技术力量及技术指导服务能力等保障措施方面综合评价，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20 分）；
	质保期承诺 (5 分)	承诺：1.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质保期期间若机械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两日内完成机械设备的维修或更换。得 5 分。 2.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8 个月，质保期期间若机械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在 3 小时内响应，在三日内完成机械设备的维修或更换。得 3 分。 3.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质保期期间若机械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在 5 小时内响应，在四日内完成机械设备的维修或更换。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6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质量合格证 (4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承诺 (5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对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全面负责，并承诺合格率 100%以上，经验收合格率达不到，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达到 100%。采购单位对货物或服务有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